

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

第一节 投标人性质及概况

第一项 投标人性质

一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陕西警察学院物业综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陕西警察学院物业综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鼎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2人，营业收入为1661.1698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3.8114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陕西鼎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7月8日

备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